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59號

上訴人 江幸瞳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79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江幸瞳經第一審判決，各依想像競合犯，均從一重論處其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共2罪刑，併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改判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 三、刑及執行刑之量定，均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所為本件犯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分別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包括上訴人並非擔任犯罪之核心主

01 導角色，其坦承犯行，願分期賠償告訴人陳鎮邦，惟未獲告
02 訴人同意而未能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等情狀），而為量刑，
03 及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既未
04 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屬裁量職權之適
05 法行使，尚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於詐欺集團擔
06 任車手，並非核心主導角色。其犯罪情節輕微，始終坦承犯
07 行，雖因資力不足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犯後態度良
08 好。原判決有諸多違誤，請從輕量刑，以符比例、罪刑相當
09 原則等語。核係就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
10 說明之事項，持憑己意所為之指摘，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
11 理由。

12 四、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
13 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是否宣告緩
14 刑，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詳敘上訴人如
15 何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不宜宣告緩刑之旨，核無
16 違法。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因一時失慮誤觸刑典，經此科刑
17 教訓，已知悔悟。其對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
18 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宣示刑罰已足警惕。且其入監服刑，無
19 法工作賺錢，恐無法如期賠償告訴人。原審未諭知附條件緩
20 刑，有所違誤等語。核係對原審得為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
21 決已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仍非上訴第三審之適
22 法理由。

23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7 法官 林庚棟

28 法官 林怡秀

29 法官 莊松泉

30 法官 楊智勝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林修弘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